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师司函〔2021〕12号

##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21年中西部高等学校 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升高校青年教师专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现就做好2021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2021年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基础学科专业、师范类专业，资助500名中西部地方高校及国家民委直属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其中师范类专业学科教学论教师不少于50名。通过访学，引导青年骨干教师立志做教书育人的“大先生”，瞄准学科前沿和关键领域，学习新

---

知识、新技术、新理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国家和区域发展贡献力量。

## 二、选派对象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教书育人能力突出的在职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
- 2.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3.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 三、工作安排

**1.信息发布（2021年5月8日—5月31日）。**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主页（<http://cce.whu.edu.cn/fxljy/jybgdxxszpxjlwhzx/zxjj.htm>）发布《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及《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供查询和下载。

**2.组织申报（2021年5月8日—5月18日）。**各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推荐名额下达至有关高校。选派学校按照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择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并将推

荐材料报送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3.推荐遴选（2021年5月19日—5月29日）。**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选派条件及指标情况，审核推荐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并于6月1日前将本省（区、市）《一览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1份）和《推荐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报送武汉中心。

**4.终审公布（2021年6月2日—6月8日）。**武汉中心审核推荐材料，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并公布。

**5.志愿投递（2021年6月9日—6月16日）。**武汉中心根据申请者访学志愿，将推荐材料投递到各接受学校。

**6.录取调剂（2021年6月17日—6月29日）。**接受学校将推荐材料递交相关访学导师审核，并将录取情况以《录取登记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同时向申请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未录取材料返回武汉中心后，根据申请者志愿进行调剂。

**7.录取公布（2021年6月30日—7月10日）。**武汉中心主页分批次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8.报到注册（2021年9月15日—10月30日）。**接受学校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报到注册时间、方式。访问学者报到注册后，接受学校将注册名单以《注册备案表》的形式报送武汉中心，武汉中心核实汇总后将资助名单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 **四、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管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高等学校青年

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等工作，武汉中心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支持服务工作，相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2.做好推荐遴选工作。**相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作为提升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来抓，强化政治把关，设计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遴选机制，选拔出需求最迫切、最符合项目要求的青年骨干教师，并督促选派学校加强对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相关省（区、市）可按推荐名额的 110%报送推荐人选，以确保推荐名额最终全部完成。对未能完成推荐名额或因推荐人选不符合条件等原因导致计划空缺的，名额将调剂到其他地区。

各有关省（区、市）名额分配详见附件。我司将对各省（区、市）访问学者选派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相关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省份名额分配重要参考。

**3.做好访问学者培养和管理工作。**接受学校要与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选派学校建立良好的共管互动机制，落实访问学者中期考核和结业考核制度，为访问学者提供不低于博士研究生标准的研修和住宿条件，提供网络、图书资料等学习资源，组织相关学术活动。

访学导师应结合访问学者的自身条件，制定符合访问学者需求的研修计划，高度重视对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加强访问学者的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四史教育、国情教育、实践锻炼、人文关怀等工作，帮助提升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

能力，促进专业发展。

**4.严格经费管理。**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8000元，用于资助部分访学培养费。

###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

联系人：易静、陈永红

电话：027—68752845

电子邮箱：gnfwxz@163.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瑜路129号武汉大学信息学部一号楼312室

邮编：430079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人：宋长远 电话：010-66097580

附件：2021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

省份	推荐名额	其中：学科教学论推荐名额
河北	29	3
山西	29	3
内蒙古	15	2
吉林	27	3
黑龙江	24	2
安徽	31	3
江西	24	2
河南	32	4
湖北	30	3
湖南	31	3
广西	20	2
海南	10	1
重庆	16	2
四川	23	2
贵州	23	2
云南	36	4
西藏	5	1
陕西	34	4
甘肃	22	2
青海	4	1
宁夏	6	1
新疆	9	——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2	——
中央民委 直属高校	18（每校 3 人）	——
合计	500	50